##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方式	備註
次	•					·
_	長照機構違	第四十七	一、處六萬元	未經主管機關	依限期改善次數裁罰如	
	反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	以上三十	許可擴充或遷	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	
	條規定。	第一款、	萬元以下	移。	人姓名,再限期一個月內	
		第二項。	罰鍰,並		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得	
			公布其名		按次處罰:	
			稱及負責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	
			人姓名。		鍰。	
			二、限期令其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改善;屆		罰鍰。	
			期未改善		三、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者,得按		罰鍰。	
			次處罰。		四、第四次以上:處三十	
					萬元罰鍰。	
=	長照機構違	第四十七	一、處六萬元	未投保公共意	依限期改善次數裁罰如	
	反第三十四	條第一項	以上三十	外責任險。	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	
	條第一項規	第二款、	萬元以下		人姓名,再限期一個月內	
	定。	第二項。	罰鍰,並		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得	
			公布其名		按次處罰:	
			稱及負責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	
			人姓名。		鍰。	
			二、限期令其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改善;屆		罰鍰。	
			期未改善		三、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者,得按		罰鍰。	
			次處罰。		四、第四次以上:處三十	
					萬元罰鍰。	
=	長照機構違	第四十七	處六萬元以上	歇業或停業	依轉介或安置比率裁罰如	依第四十
	反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	三十萬元以下	時,對長照服	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	一條第二
		第三款。	罰鍰,並公布	務使用者未予	人姓名:	項規定,

	條第一項規		<b></b>	以谪尝蛙介式	一、百分之八十以上未滿	長昭機構
	定。				百分之百,處六萬元	
	~		/XXX			規定為適
					二、百分之六十以上未滿	
					百分之八十,處十二	
					萬元罰鍰。	
				合。	三、百分之四十以上未满	
					百分之六十,處十八	
					,,,,,,,,,,,,,,,,,,,,,,,,,,,,,,,,,,,,,,,	之。同條
					四、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	第三項規
					百分之四十,處二十	定,接受
					四萬元罰鍰。	轉介之長
					五、未達百分之二十,處	照機構應
					三十萬元罰鍰。	配合主管
						機關提供
						必要之協
						助。
四	長照機構違	第四十七	一、處六萬元	對長照服務使	一、依違規情節裁罰如	
				用者未予以適		
		第四款、		當之照顧與保		
		第三項、		護,有遺棄、	一個月內改善;情節	
		第四項。		身心虐待、歧	重大者,得逕行廢止	
				視、傷害、違		
				法限制其人身		
				自由或其他侵		
				害其權益之情		
			期未改善		視、傷害:處	
			者,處一	1 '	六萬元以上三	
			個月以上		十萬元以下罰	
			一年以下		鍰。	
			停業處		(三)違法限制其人	
			分,停業		身自由:處十	
			期滿仍未		五萬元以上三	
			期兩仍木			

	ı				I	
			改善者,		十萬元以下罰	
			得廢止其		鍰。	
			設立許		(四) 其他侵害權益	
			可。		之情事:處六	
			三、違反情節		萬元以上三十	
			重大者,		萬元以下罰	
			得逕行廢		鍰。	
			止其設立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以	
			許可。		停業處分如下,停業	
					期滿仍未改善者,得	
					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遺棄:處一年	
					停業處分。	
					(二)身心虐待、歧	
					視、傷害、違	
					法限制其人身	
					自由或其他侵	
					害其權益之情	
					事:處一個月	
					以上一年以下	
					停業處分。	
五	未依第二十	第四十七	處其負責人六	未依第二十三	一、依聘用照顧服務員人	居家式服
	三條規定許	條之一第	萬元以上三十	條規定許可設	數或照顧人數裁罰如	務類長照
	可設立為長	一項第一	萬元以下罰鍰	立為長照機	下,並公布其名稱及	機構,依
	照機構,而	款。	及公布其名	構,而提供長	負責人姓名,得按次	聘用照顧
	提供長照服		稱、負責人姓	照服務。	處罰:	服務員人
	務。		名,並得按次		(一)十人以下者,	數裁罰;
			處罰。		處六萬元罰	居家式服
					鍰;違規情節	務類以外
					嚴重者,處十	之長照機
					萬元罰鍰。	構,依照
					(二)十一人至十五	顧人數裁
					人者,處十二	割。
	<u>.                                      </u>		-			

	I					T
					萬元罰鍰;違	
					規情節嚴重	
					者,處二十萬	
					元罰鍰。	
					(三)十六人至二十	
					人者,處二十	
					萬元罰鍰;違	
					規情節嚴重	
					者,處三十萬	
					元罰鍰。	
					(四)二十一人以上	
					者,處三十萬	
					元罰鍰。	
					二、原負責人或行為人於	
					未立案原址,再次被	
					查獲時,依前點違規	
					情節嚴重者處罰。	
					三、已依前二點規定處罰	
					一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1 4 4 4 - 1		占什么主!	1 4 位 - 1 -	度至三十萬元。	· 上 日 上
六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	
				立為長照機		管機關查
	照機構,而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違反三十九			妨礙或拒絕主		實當日起
	條之一第一			管機關查核。	三、第三次:處二十萬元	
	項規定。		處罰。			違反相同
					四、第四次以上:處三十	
						次數計
						算。
セ	未依第二十	第四十七	處其負責人六	未依第二十三	依轉介或安置比率裁罰如	依第三十
	三條規定許	條之一第	萬元以上三十	條規定許可設	下,再公布其名稱及負責	九條之一
				/1		

可設	立	為	長	_	項	第	Ξ	萬	元」	以下	副	鍰	立	為	長	: 照	人機	人	姓ん	名,	並	得扣	安次	處	罰:	1	第三	三項	見規
照機	構	,	而	款	0			及	公	布	其	名	構	,	並	未酉	记合	_	` Ē	百分	〉之	八	十以	人上	未	滿分	冟,	主	管
違反	三	十	九					稱	<b>\</b> j	負責	人	姓	主	管	機	關爭	辞 理		百	分	之飞	į,	處プ	六萬	<b>第元</b>	罰材	幾圖	] 坐	於
條之	_	第	三					名	, 3	近得	按	次	轉	介豆	或妄	子置	0		鍰							1	第三	= +	- 九
項規	定	0						處	罰。	o								=	` F	百分	〉之	六	十以	人上	未	滿作	条之	<u> </u>	- 第
																			Ē	百分	入之	八	+,	處	1+-	_ -	一項	負拐	是供
																			† †	萬元	亡罰	鍰	0			H	長照	队服	及務
																		Ξ	` Ē	百分	〉之	四	十以	人上	未	満っ	者之	上那	及務
																			Ē	百分	入之	六	十,	處	[十/	八当	計 象	ξ,	應
																			1-	萬元	亡罰	鍰	0			3	予輔	卓介	內或
																		四	` F	百分	入之	二	十以	人上	未	满台	安 置	;	該
																			É	百分	〉之	四	+,	處	<u>:</u>	十月	是任	失長	思
																			P	四萬	有元	罰釒	爰。			月	及彩	子者	广應
																		五	` 7	夫立	達百	分	之二	-+	- , ,	處 -	予配	合	0
																			3	=+	一萬	元旨	罚鍰	. 0					

八	未依第二十第	四十七處其負	責人十未任	依第二十三	依違規情節裁罰如下,再	
	三條規定許條	之一第萬元以	(上五十)條为	規定許可設	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	
	可設立為長二	-項。 萬元以	下罰鍰立	為長照機	名,並得按次處罰:	
	照機構,對	及公	布其名構	, 對其服務	一、遺棄:處五十萬元罰	
	其服務對象	稱、負	責人姓 對 ៖	象有遺棄、	鍰。	
	有遺棄、身	名,並	得按次身心	心虐待、歧	二、身心虐待、歧視、傷	
	心虐待、歧	處罰。	視	、傷害、違	害:處十萬元以上三	
	視、傷害、		法阝	限制其人身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法限制其		或其	其他侵害其	違規情節嚴重者,處	
	人身或其他		權益	益之情事。	五十萬元罰鍰。	
	侵害其權益				三、違法限制其人身自	
	之情事。				由:處三十萬元罰	
					鍰;違規情節嚴重	
					者,處五十萬元罰	
					鍰。	
					四、其他侵害權益之情	
					事:處十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違	
					規情節嚴重者,處三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	
九	未依第二十第	四十七處其負	責人二未任	依第二十三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三條規定許條	之一第十萬元	以上一條为	規定許可設	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	
	可設立為長三	-項。 百萬元	以下罰立	為長照機	稱、負責人姓名。	
	照機構,有	鍰及公	布其名構	,有第四十		
	第四十七條	稱、負	責人姓 七個	條之一第二		
	之一第二項	名。	項点	<b>青事致服務</b>		
	情事致服務		對象	象死亡者。		
	對象死亡。					
+	長照機構違第	四十八限期	令其改照顧	額人數超過	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反許可設立條	善善,是	期未改原核	亥准人數。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	
	之標準。	善者,	處六萬		超過核准之人數裁罰	

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弱緩, 並再限期令其 改善: (一) 超過五人以下 者,處。 (一) 超過五人以下 者,處。 (二) 超過六人至十 人者、弱緩。 (三) 超過十二 萬元引緩。 (三) 超過十六。處。 (四) 超者十六。處。 (四) 超者十六。處。 上者、罰緩期仍未改善者,廣止其 發達。 工作人員不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工作人員不一、限期仍未改善者,預知 下,進善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尾朝仍未改善者,預知 下,進善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尾朝四月內改善。 一、尾朝四月內改善。 一、尾朝四月內改善。 一、尾朝四月內改善。 一、尾朝四月內改善。 一、尾朝四月內改善。 一、尾朝四月內改善。 一、尾朝四月內改善。 一、尾朝四月內改善。 一、尾朝四月內改善。 一、尾朝四月內改善。 一、尾明四月內改善。 一、尾明八十二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T	T T	
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得數值, 成善,在期仍 未改善者,得 發也其改立許 可。  (二)超過六人至十 人者,鏡。 (二)超過六人至十 人者,鏡。 (二)超過五人,處。 (三)超五人,處。 (三)相,一個人以 上者,一一一個人以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元以上三十萬	如下,並再限期一個	
改善;居期仍未改善者,得 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超過六人至十 人者,處十二 萬元罰緩。 (三)超過十六人至 十五人者,	元以下罰鍰,	月內改善:	
未改善者,得 廢止其設立許 可。  (二)超過六人至十 人者,處十二 萬元罰緩。 (三)超過十一人至 十五人者,處 十八萬元別 緩。 (四)超過十六人以 上者,處 共為一人以 上者,處 素相,廢止其設立許 可。  工作人員不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屆期仍未改善者,依 不足之人數裁罰如 下,並再限期一個月 內改善: (一)不足一人者,處 緩。 (二)不足一人者, 處(二)不足二人者, 。處(二)不足二人者, 處(二)不足二人者, 處(二)不足三人者, 處(二)不足三人者, 處(二)不足三人者,	並再限期令其	(一)超過五人以下	
療止其設立許可。  (二)超過六人至十 人者,處十二 萬元罰緩。 (三)超過十一人至 十五人者,弱 緩。十八八萬元別 緩。 (四)超過十六人三十 義元罰緩。 三、經處罰緩並再限期改善者者,廢止其改立許可。  工作人員不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不足一人者,處十八萬元罰 緩緩。 (二)不足二人者,處十八萬元罰	改善; 屆期仍	者,處六萬元	
可。  人者、處十二 萬元劉緩。  (三)超過十一八 處 十八 為 元 罰 緩緩。 (四)超過十六人 處 十八 為 元 別 緩過。 (四)超過十六人 處 上者,罰緩。 三、經處罰驗並再限期改 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工作人員不一、限期何內改善者,依 不足之人數數何相內改善者,如 下,並再限期何 內改善: (一)不 足一人者, 處緩。 (二)不 足一人者, 罰 緩緩。 (三)不 足二人者, 罰	未改善者,得	罰鍰。	
萬元罰緩。 (三)超過十一人至十五人者,處十八萬元司緩。 (四)超過十六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緩。 (四)超過十六人以上者,緩緩。 三、經處罰緩斯仍未改善者,廢此其設立許可。  工作人員不一、限期何內改善者,依不足之人數數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不足之人數數一個月內改善。 (一)不足一人者,處。 (二)不足一人者,處。 (二)不足一人者,。 處 不足二萬元罰緩。 (三)不足二人者, 置 緩 不足二人者, 置 人 元 罰	廢止其設立許	(二)超過六人至十	
(三)超過十一人至 十五人者,處 十八萬元罰 緩。 (四)超過十六人以 上者,罰緩。 三、經處罰緩並再限限 ,廢止其設改 ,廢止其改改 者,。 工作人員不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罰如 下,並再限期一個月 內改善: (一)不足一人者, 處之一人著,罰 緩。 (二)者元罰 緩。 (三)不足二人者, 處十八萬元罰	可。	人者,處十二	
十五人者,處 十八萬元罰 緩。 (四)超過十六人以 上者,處。 三、經處罰緩並再限期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工作人員不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 不足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不足一人者,罰 緩。 (二)不足二人者,罰 緩。 (二)不足二人者,罰 緩。 (三)不足三人者, 處十八萬元罰		萬元罰鍰。	
十八萬元罰 鏡。 (四)超過十六人以 上者,處三十 萬元罰鍰。 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 善者,廢止其設立許 可。 工作人員不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 不足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 內改善: (一)不足一人者, 處一六 罰 鍰。 (二)不足二人者, 處一十二萬元罰 鍰。 (三)不足三人者, 處十八萬元罰		(三)超過十一人至	
緩。 (四)超過十六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罰緩。 三、經處罰緩並再限期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工作人員不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不足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不足一人者,處六高元罰緩。。 (二)不足二人者,處十二萬元罰緩。 (三)不足三人者,處十八萬元罰		十五人者,處	
(四)超過十六人以 上者,處三十 萬元罰鍰。 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工作人員不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 不足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 內改善: (一)不足一人者, 處一一,不是一人者, 處一十二萬元罰 鍰。 (三)不足三人者, 處十八萬元罰		十八萬元罰	
上者,處三十 萬元罰鍰。 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工作人員不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不足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不足一人者, 處一人者, 。 (二)不足二人者, 。 (二)不足二人者, 。 (三)不足三人者, 。		鍰。	
萬元罰鍰。 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工作人員不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不足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不足一人者,處一人者,處十二萬元罰鍰。 (二)不足二人者,處十二萬元罰鍰緩。 (三)不足三人者,處十八萬元罰		(四)超過十六人以	
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工作人員不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不足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不足一人者,處 六 萬 元 罰鍰。 (二)不足二人者,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不足二人者,處十八萬元罰		上者,處三十	
善善,居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工作人員不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不足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不足一人者,處六萬元罰鍰。  (二)不足二人者,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不足三人者,處十八萬元罰		萬元罰鍰。	
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工作人員不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 不足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不足一人者,處六萬元罰鍰。 (二)不足二人者,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不足三人者,處十八萬元罰		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	
可。  工作人員不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  不足之人數裁罰如 下,並再限期一個月 內改善: (一)不足一人者, 處 六萬元罰 鍰。 (二)不足二人者, 處十二萬元罰 鍰。 (三)不足三人者, 處十八萬元罰		善,届期仍未改善	
工作人員不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 不足之人數裁罰如 下,並再限期一個月 內改善:  (一)不足一人者, 處 六 萬 元 罰 鍰。  (二)不足二人者, 處十二萬元罰 鍰。  (三)不足三人者, 處十八萬元罰		者,廢止其設立許	
足。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 不足之人數裁罰如 下,並再限期一個月 內改善:  (一)不足一人者, 處 六 萬 元 罰 鍰。  (二)不足二人者, 處十二萬元罰 鍰。  (三)不足三人者, 處十八萬元罰		可。	
不足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不足一人者,處,六萬元罰鍰。  (二)不足二人者,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不足三人者,處十八萬元罰		工作人員不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下,並再限期一個月 內改善: (一)不足一人者, 處,六萬元罰 鍰。 (二)不足二人者, 處十二萬元罰 鍰。 (三)不足三人者, 處十八萬元罰		足。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	
内改善: (一)不足一人者, 處 六 萬 元 罰 鍰。 (二)不足二人者, 處 十二萬元罰 鍰。 (三)不足三人者, 處十二萬元罰 鍰。		不足之人數裁罰如	
(一) 不足一人者, 處六萬元罰 鍰。 (二) 不足二人者, 處十二萬元罰 鍰。 (三) 不足三人者, 處十八萬元罰		下,並再限期一個月	
處六萬元罰 鍰。 (二)不足二人者, 處十二萬元罰 鍰。 (三)不足三人者, 處十八萬元罰		內改善:	
缓。 (二)不足二人者, 處十二萬元罰 鍰。 (三)不足三人者, 處十八萬元罰		(一)不足一人者,	
(二)不足二人者, 處十二萬元罰 鍰。 (三)不足三人者, 處十八萬元罰		處六萬元罰	
處十二萬元罰 鍰。 (三)不足三人者, 處十八萬元罰		鍰。	
缓。 (三)不足三人者, 處十八萬元罰		(二)不足二人者,	
(三)不足三人者, 處十八萬元罰		處十二萬元罰	
處十八萬元罰		鍰。	
		(三)不足三人者,	
鍰。		處十八萬元罰	
		鍰。	

			(四) 不足四人以上	
			者,處三十萬	
			元罰鍰。	
			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	
			善,屆期仍未改善	
			者,廢止其設立許	
			可。	
		超額僱用外籍	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監護工。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	
			超額僱用之人數裁罰	
			如下,並再限期一個	
			月內改善:	
			(一)超過一人者,	
			處六萬元罰	
			鍰。	
			(二)超過二人者,	
			處十二萬元罰	
			鍰。	
			(三)超過三人者,處	
			十八萬元罰	
			鍰。	
			(四)超過四人以上	
			者,處三十萬	
			元罰鍰。	
			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	
			善,届期仍未改善	
			者,廢止其設立許	
			可。	
		服務項目、空	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間設置與原核	二、 届期仍未改善者, 處	
		准標準不符,	六萬元罰鍰,並再限	
		或有其他違反	期一個月內改善。	
		設立標準之情	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	

事。					T	<u> </u>	
十 長照特約單第四十九一、處三萬元 未依規定向長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違 規 次 內條之一第三項。					事。	善,屆期仍未改善	
十 長照特約單第四十九一、處三萬元 未依規定向長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違規 次 內 條之一第三項。						者,廢止其設立許	
一 位達反第八條 第 一 以上十五 照服務使用者 照期一個月內令其追收擅 數:自主 管機關定。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 獲 當 日起 有						可。	
條之一第三項。	+	長照特約單	第四十九	一、處三萬元	未依規定向長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	違規次
項規定。	-	位違反第八	條 第 一	以上十五	照服務使用者	限期一個月內令其追收擅	數:自主
二、限期令其 给付額度比率 遊收擅自 減免之費 用。		條之一第三	項。	萬元以下	收取應自行負	自減免之費用:	管機關查
追收擅自 減免之費 用。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 緩。 二、第二次:處九萬元罰 緩。 二、第二次以上:處十五 罰緩。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 萬元罰緩。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 萬元罰緩。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 萬元別報。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 萬元別報。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 萬元別報。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 萬元別報。 二、解期一個 月內今其退還超收或擅自 收取之費用: 一、五人以下者,處三萬 元罰緩。 二、六人至十人者,處六 萬元罰緩。 二、十一人至十五人者, 處十萬元罰緩。 四、十六人以上者,處十		項規定。		罰鍰。	擔之長照服務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	獲違規事
議免之費 用。 一、第三次:處九萬元罰 (條款裁罰 (次 数 計 で 数 計 で )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				二、限期令其	給付額度比率	鍰。	實當日起
用。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條款裁罰次數計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在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人以上十五核定之收費項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今其退還超收或擅自額或擅立項目收取之費用: 一、限期令其退還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 一、五人以下者,處三萬元罰鍰。 一、五人以下者,處三萬元罰鍰。 一、六人至十人者,處六萬元罰鍰。 二、六人至十人者,處六萬元罰鍰。 二、十一人至十五人者,處十萬元罰鍰。 四、十六人以上者,處十				追收擅自	或金額。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	前三年內
發。 次數計算。 次數計算。 工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 第 5 5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5 6 6 6 6				減免之費		鍰。	違反相同
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 罰緩。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 萬元罰鍰。 十 長照機構達 第四十九一、處三萬元 違反主管機關 (依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人 以上十五核定之收費項 (依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人 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 月內令其退還超收或擅自 收取之費用: 一、五人以下者,處三萬 元罰鍰。 二、院期令其 退還超收 或擅自收 取之費 用。 二、六人至十人者,處六 萬元罰鍰。 三、十一人至十五人者, 處十萬元罰鍰。 四、十六人以上者,處十				用。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	條款裁罰
一十 長照機構達第四十九 一、處三萬元 違反主管機關 依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人						鍰。	次數計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 萬元罰鍰。  十 長照機構達 第四十九 一、處三萬元 違反主管機關 依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人 以上十五 核定之收費項 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 萬元以下 罰鍰。						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	<del>算</del> 。
第元罰銭。						罰鍰。	
十 長照機構達第四十九 一、處三萬元 違反主管機關 依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人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	
<ul> <li>□ 反第三十六條第二</li> <li>□ 以上十五核定之收費項</li> <li>□ 「</li></ul>						萬元罰鍰。	
<ul> <li>□ 反第三十六條第二</li> <li>□ 以上十五核定之收費項</li> <li>□ 「</li></ul>							
條第二項規項。	+	長照機構違	第四十九	一、處三萬元	違反主管機關	依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人	
定。  罰鍰。  罰鍰。  氣或擅立項目  收取之費用:  一、五人以下者,處三萬  元罰鍰。  二、六人至十人者,處六  萬元罰鍰。  三、十一人至十五人者,  處十萬元罰鍰。  四、十六人以上者,處十	=	反第三十六	條第二	以上十五	核定之收費項	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	
二、限期令其 收費。		條第二項規	項。	萬元以下	目及金額,超	月內令其退還超收或擅自	
退還超收 或擅自收 取之費 用。 二、六人至十人者,處六 萬元罰鍰。 三、十一人至十五人者, 處十萬元罰鍰。 四、十六人以上者,處十		定。		罰鍰。	額或擅立項目	收取之費用:	
或擅自收 二、六人至十人者,處六 萬元罰鍰。 用。     三、十一人至十五人者, 處十萬元罰鍰。				二、限期令其	收費。	一、五人以下者,處三萬	
取之費 用。 三、十一人至十五人者, 處十萬元罰鍰。 四、十六人以上者,處十				退還超收		元罰鍰。	
用。 三、十一人至十五人者, 處十萬元罰鍰。 四、十六人以上者,處十				或擅自收		二、六人至十人者,處六	
處十萬元罰鍰。 四、十六人以上者,處十				取之費		萬元罰鍰。	
四、十六人以上者,處十				用。		三、十一人至十五人者,	
						處十萬元罰鍰。	
五萬元罰鍰。						四、十六人以上者,處十	
						五萬元罰鍰。	

十 非長照人員第五十條處一萬元以上提供經中央主 按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違規、次       違反第十八第一數     五萬元以下弱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長照務特定。       長照職務特定。     項目。       大寶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獲達第三年內接數數計算。       大調緩     二、新國人員之人數數計算三年內接數數計算。       大調緩     五萬元以下預費提供長照服 被罰如下: 二人以下者,處一萬元別級。       第二項規定。     一、三人以下者,處一萬元別級。       上非長照機構第五十條處一萬元以上非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定反第二十分:處五萬元別數。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元別數。       上非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定及第二十分:處五萬元別數     全機定       上條規定。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數卷數則       在編元以上非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定規次數裁罰如下: 定規次數額罰如下: 定規次數額別如下: 定規於       十非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額別如下: 定規次數額別如下: 定規次數額別如下: 定規次數額別如下: 定規次數額別如下: 定規次數額別如下: 定規於       一、第二次:處上萬元罰,發達規則     一、第二次:處上萬元罰,發達規則       一、第二次:處上萬元罰,發達規則     一、第二次:處上萬元罰,經過期       一、第二次:處上萬元罰,經過期     一、第二次:處上萬元罰,經過期       一、第二次:處上萬元罰,經過期     一、第二次:處上萬元罰,經過期       一、第二次:處上萬元罰,經過期     一、第二次:處上萬元罰,經過期       一、第二次:處上萬元罰,經過期     一、第二次:處上萬元罰,經過期       一、第二次:處上萬元罰,經過期     一、第二次:處上萬元罰,經過期       一、第二次:處上萬元罰,經過期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一、第二次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條第一項規定。  長照服務特定 接。 「中国」。  長照服務特定 接。 「東日本 後。 「東日本 長照機構達第五十條處一萬元以上容留非長照人 依容留非長照人員之人數 京。 在 有 相 內 條 放 裁 計 章。  中 長照機構達第五十條處一萬元以上容 留非長照 版	+	非長照人員	第五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	提供經中央主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違規次
定。  - 東京一次:處三萬元罰 獲達規事 養	Ξ	違反第十八	第一款。	五萬元以下罰	管機關公告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	數:自主
緩。		條第一項規		鍰。	長照服務特定	鍰。	管機關查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前三年內 違反相同 條款裁罰 次數計算。 十 長照機構違第五十條 第二類規 定。 第 二項規 定。 十 非長照機構第五十條 處一萬元以下罰 後。 一 二月級。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 元罰鍰。 三、七八以上者,處五萬 元罰鍰。 三、七八以上者,處五萬 元罰鍰。 三、七八以上者,處五萬 元罰鍰。 三、七八以上者,處五萬 元罰鍰。 三、七八以上者,處五萬 元罰鍰。 三、七八以上者,處五萬 元罰鍰。 三、七八以上者,處五萬 元罰鍰。 三、七八以上者,處五萬 元罰鍰。 三、七八罰鍰。 三、七八以上者,處五萬 元罰鍰。 三、七八以上者,處五萬 元罰鍰。 三、七八二百 後。 至 一 二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定。			項目。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	獲違規事
一十 長照機構達 第五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 容留非長照人 依容留非長照人員之人数 計算。  十 長照機構達 第五十條 處一萬元以下罰 員提供長照服 一次三人以下者,處一萬元,元罰鍰。 一、三人以下者,處一萬元,元罰鍰。 一、四至六人者,處三萬元,罰鍰。 一、一、罰鍰。 一、一、罰鍰。 一、一、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 數:自主也條規定。 一、第二次:處三萬元罰 獲達規事實當日起。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 前三年內元罰鍰。						鍰。	實當日起
(係款裁罰 次数計算。 十 長照機構達第五十條處一萬元以上容留非長照人 依容留非長照人員之人數 五萬元以下罰 員提供長照服 一、三人以下者,處一萬元別緩。 一、三人以下者,處一萬元別緩。 一、四至六人者,處三萬元罰緩。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元罰緩。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元罰緩。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元罰緩。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元罰緩。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元罰緩。 三、七條規定。 道規次數裁罰如下: 造規次數裁罰如下: 造規次數裁罰如下: 之高元以下罰緩。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元罰緩。 三、第二次:處三萬元罰後違規事 緩。 三、第二次以上:處五萬前三年內 元罰緩。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	前三年內
中 長照機構達 第五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 容留非長照人 依容留非長照人員之人數 第二款。 五萬元以下罰 員提供長照服 裁罰如下: 一、三人以下者,處一萬 元罰緩。 一、四至六人者,處三萬 元罰緩。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 元罰緩。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 元罰緩。 三、七條規定。  (後間、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 數:自主 後線。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 後達相事 後後。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 後達 相 起 策 當 日 起 元罰緩。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 前三年內 元罰緩。						元罰鍰。	違反相同
中 長照機構建第五十條處一萬元以上容留非長照人 依容留非長照人員之人數							條款裁罰
十 長照機構達第五十條處一萬元以上容留非長照人 依容留非長照人員之人數							次數計
四 反第十九條 第二項規定。 本							算。
第二項規定。  (株) 一、三人以下者,處一萬元罰緩。 一、三人以下者,處三萬元罰緩。 一、四至六人者,處三萬元罰緩。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元罰緩。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元罰緩。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元罰緩。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元罰緩。 三、第二次:處一萬元罰 獲 違 規 李 卷 機 關 查 金 管 機 關 查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 獲 違 規事 緩。 三、第二次:處三萬元罰 獲 違 規事 緩。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 前 三 年 內 定 足 相 同 係 款 裁罰	+	長照機構違	第五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	容留非長照人	依容留非長照人員之人數	
定。  一、四至六人者,處三萬 元罰鍰。 二、四至六人者,處三萬 元罰鍰。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 元罰鍰。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 元罰鍰。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 元罰鍰。 三、第二次:處一萬元罰 爰 當 月 主 爰 總 。 三、第二次:處三萬元罰 爰 當 日 起 爰 第 二 次:處五萬 前 三 年 內 元罰鍰。	四	反第十九條	第二款。	五萬元以下罰	員提供長照服	裁罰如下:	
一、四至六人者,處三萬 元罰鍰。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 元罰鍰。 十 非長照機構第五十條處一萬元以上 五 違反第二十第三款。 五萬元以下罰 使用長照機構 名稱。 名稱。 管機關查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 鍰。 一、第二次:處三萬元罰 镬達規事 實當日起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 所三年內 元罰鍰。		第二項規		鍰。	務。	一、三人以下者,處一萬	
一十 非長照機構第五十條處一萬元以上非長照機構,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違 規 次 五違反第二十 第三款。 五萬元以下罰 使用長照機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 毅:自主 發。		定。				元罰鍰。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 元罰鍰。 十 非長照機構第五十條處一萬元以上非長照機構,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違 規 次 五 違反第二十第三款。 五萬元以下罰 使用長照機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 數:自主 卷 6 卷 關查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 獲違規事 鍰。 實當日起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 前三年內 元罰鍰。 違反相同 條款裁罰						二、四至六人者,處三萬	
一十 非長照機構第五十條處一萬元以上非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違 規 次五 違反第二十 完全						元罰鍰。	
十 非長照機構 第五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 非長照機構 ,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違 規 次 五 違反第二十 第三款。 五萬元以下罰 使用長照機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 數:自主 一 後 關 查 一 、第二次:處三萬元罰 獲 違 規 事 一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 前三年內 元罰鍰。 違 反相同 條 款 裁 罰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	
五 違反第二十第三款。 五萬元以下罰 使用長照機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 數:自主 卷。 管機關查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 獲違規事						元罰鍰。	
五 違反第二十第三款。 五萬元以下罰 使用長照機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 數:自主 卷。 管機關查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 獲違規事							
五 違反第二十第三款。 五萬元以下罰 使用長照機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 數:自主 卷。 管機關查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 獲違規事							
世條規定。	+	非長照機構	第五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	非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違規次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獲違規事 鍰。 實當日起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前三年內 元罰鍰。 違反相同 條款裁罰	五	違反第二十	第三款。	五萬元以下罰	使用長照機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	數:自主
缓。 宣、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前三年內 元罰鍰。 違反相同 條款裁罰		七條規定。		鍰。	名稱。	鍰。	管機關查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前三年內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	獲違規事
元罰鍰。  違反相同條款裁罰						鍰。	實當日起
條款裁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	前三年內
						元罰鍰。	違反相同
الحاطة عا							條款裁罰
							次數計
算。							算。

	т				T	
+	長照機構違	第五十一	一、處一萬元	停業、歇業、	依限期改善次數裁罰如	
六	反第二十五	條 第 一	以上五萬	復業或許可證	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	
	條第一項規	項。	元以下罰	明登載事項變	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	
	定。		鍰。	更,未於事實	次處罰:	
			二、限期令其	發生日前三十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	
			改善;屆	日內,報主管	鍰。	
			期未改善	機關核定。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	
			者,並得		鍰。	
			按次處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	
			割。		元罰鍰。	
					依限期改善次數裁罰如	
セ	登或播放第				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	
	二十九條第				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	
	二項各款規			外之廣告內容		
	定以外之廣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	
	告內容或其		改善;屆		鍰。	
	廣告內容不		期未改善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	
	實者。		者,並得		鍰。	
			按次處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	
			割。		元罰鍰。	
<b>.</b>	al = 11. 11h	- 1	h sh	at F and the title	and the second second	
						違規次
八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	
	九條第一項	項。	鍰。	之廣告。		管機關查
	規定。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	
						實當日起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	
						違反相同
						條款裁罰
						次數計
						算。

十 長照機構於 第五十二 限期 令其 改 長照機構於提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 九 提供長照服 條。 善 善 ; 屆期未改 供 長 照 服 務 未改善者,依屆期未改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務時,未依 第四十二條 規定簽訂書 面契約,或 其契約內容 違反中央主	
第四十二條 規定簽訂書 面契約,或 其契約內容 違反中央主	
規定簽訂書	
面契約,或 其契約內容 違反中央主 超反中央主 紹內容違反應 三、第二次:處三萬元罰 契約,或其契 約內容違反應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	
其契約內容 違反中央主 約內容違反應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	
違反中央主約內容違反應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	
<b> </b>	
管機關依同 記載及不得記 元罰鍰。	
條第二項所載規定。	
定應記載及	
不得記載規	
定。	
二 長照機構建 第五十三 處六千元以上 於所屬長照人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違	規 次
十 反第十九條條第一項 三萬元以下罰 員異動時,未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 數	:自主
第三項規第一款。 鍰。 於異動之日起 鍰。 管	機關查
定。 三十日內報主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獲	違規事
管機關核定。 元罰鍰。 實	當日起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 前	三年內
元罰鍰。    違	反相同
條	款裁罰
次	數 計
算	0
二長照機構建第五十三一、處六千元於業務負責人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違	規次
十 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以上三萬 因故不能執行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屆期 數	:自主
一條第一項規第二款、 元以下罰業務時,未指 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管	機關查
定。 第二項。	違規事
二、限期令其 員代理,或代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實	當日起
改善; 届 理超過三十日    鍰。      前	三年內
期未改善而未報主管機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 違	反相同
者,處一關核定。 元罰鍰。 條	款裁罰
個月以上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次	數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以 下 一 元 罰 鍰 。	0

停業處分。  二機構住宿式第五十三一、處六千元 未與能及時接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十服務類之長條第一項以上三萬受轉介或提供 一元以下罰緩;違規 情節嚴重者,處一萬 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緩。 二、限期令其 訂醫療服務契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停業處分。  二長照機構達第五十三一、處六千元未督導所屬長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十元以下罰緩;違規 一年以下 停業處分。  二長照機構達第五十三一、處六千元未督導所屬長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十元以下罰緩;違規 一年以下 停業處分。  二長照機構達第五十三一、處六千元未督導所屬長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緩;違規 一條規定。 第四款、 元以下罰 提供之長照服 情節嚴重者,處一萬 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緩。 二、限期令其 作紀錄、依法 改善;屆 保存或如實為 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ul> <li>一機構住宿式 第五十三 一、處六千元 未與能及時接 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十元以下罰錢;違規 情節嚴重者,處一萬 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下罰鍰。</li> <li>一、限機構,違第三款、 反第三十三第二項。</li></ul>
十 服務類之長條第一項 二 照機構,違第三款、 反第三十三第二項。 條規定。  「
<ul> <li>二 照機構,達第三款、 元以下罰 緩。 之醫療服務 支 情節嚴重者,處一萬 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下罰緩。 こ、限期令其 対 数。</li></ul>
及第三十三第二項。  緩。  二、限期令其  改善;屆  期未改善  者,處一  個月以上  一年以下  停業處  分。  二長照機構達 第五十三一、處六千元 未督導所屬長  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 十反第三十八 係第一項  以上三萬照人員,就其 一年規定。 第四款、 第二項。  一條規定。 第二項。  一次基  於著  於著  於著  於著  於著  於著  於著  於著  於著  於
係規定。  二、限期令其 訂醫療服務契 下罰鍰。
及善;届約。 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個月以上 一年以下 停業處分。  二長照機構達第五十三一、處六千元未督導所屬長 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十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以上三萬照人員,就其 一兵以下罰鍰;違規 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四款、第二項。 一、限期令其作紀錄、依法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作紀錄、依法 改善;屆保存或如實為 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停業處分。 個月以上 一年以下 停業處分。  二長照機構建第五十三一、處六千元未督導所屬長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十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以上三萬照人員,就其一元以下罰鍰;違規元以下罰緩。第四款、第二項。  「無規定。」 「無規令其代之長照服」 「持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十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 「本行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本行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锾。」
者,處一個月停業處分。 個月以上 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二長照機構達第五十三一、處六千元未督導所屬長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十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以上三萬照人員,就其一元以下罰鍰;違規「節嚴重者,處一萬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個月以上 一年以下 停業處分。  二長照機構建第五十三一、處六千元未督導所屬長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十 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以上三萬照人員,就其千元以下罰鍰;違規 京四款、第四款、元以下罰 提供之長照服 情節嚴重者,處一萬 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下罰鍰。
一年以下 停業處 分。 二長照機構達第五十三一、處六千元未督導所屬長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十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以上三萬照人員,就其千元以下罰鍰;違規 三條規定。第四款、元以下罰提供之長照服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十元以上三萬元以 第二項。
停業處分。  二長照機構建第五十三一、處六千元未督導所屬長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十 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以上三萬 照人員,就其 千元以下罰鍰;違規 第四款、第四款、 規供之長照服 情節嚴重者,處一萬 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下罰鍰。
分。  二 長照機構建 第五十三 一、處六千元 未督導所屬長 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十 人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以上三萬 照人員,就其 千元以下罰鍰;違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長照機構違 第五十三一、處六千元 未督導所屬長 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十 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以上三萬 照人員,就其 千元以下罰鍰;違規 一條規定。 第四款、 元以下罰 提供之長照服 情節嚴重者,處一萬 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二、限期令其 作紀錄、依法 下罰鍰。 改善;屆 保存或如實為 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十 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以上三萬 照人員,就其 千元以下罰鍰;違規 三 條規定。 第四款、 元以下罰 提供之長照服 情節嚴重者,處一萬 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二、限期令其 作紀錄、依法 下罰鍰。 改善;屆 保存或如實為 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條規定。 第四款、 元以下罰 提供之長照服 情節嚴重者,處一萬 第二項。
第二項。
二、限期令其作紀錄、依法 下罰鍰。 改善;屆保存或如實為 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改善; 届保存或如實為 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11n + 21
期未改善業務之記載。
者,處一 個月停業處分。
個月以上
一年以下
停業處
分。
二 長照機構違 第五十三 處 六千 元以 規避、妨礙或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
十 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上三萬元以 拒絕主管機關 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
四條第一項規第五款。下罰鍰。 之評鑑、輔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
定。
核、檢查或提
供相關服務資
料之要求。

=	長照機構依	第五十三	一、限期令其	長照機構評鑑	一、限期三個月內改善;	
+	第三十九條	條 第 三	改善;屆	不合格者。	<b>届期仍未改善者</b> ,其	
五	第一項接受	項。	期未改善		裁罰如下:	
	評鑑,評鑑		者,機構		(一)機構住宿式服	
	不合格者。		住宿式服		務類之長照機	
			務類之長		構(或設有機構	
			照機構,		住宿式服務之	
			處六萬元		綜合式服務類	
			以上三十		長照機構):處	
			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上十	
			罰鍰;其		五萬元以下罰	
			他服務類		鍰;違規情節	
			之長照機		嚴重者,處十	
			構,依第		五萬元以上三	
			一項規定		十萬元以下罰	
			處罰;屆		鍰。	
			期未改		(二)機構住宿式服	
			善,並得		務類以外之長	
			按次處		照機構:處六	
			罰。		千元以上一萬	
			二、情節重大		五千元以下罰	
			者,得處		鍰;違規情節	
			一個月以		嚴重者,處一	
			上一年以		萬五千元以上	
			下停業處		三萬元以下罰	
			分,停業		鍰。	
			期滿仍未		二、經處罰鍰並再限期三	
			改善者,		個月內改善,屆期未	
			得廢止其		改善者,得依前點規	
			設立許		定按次處罰。	
			可。		三、情節重大者,處一個	
					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	
					處分,停業期滿仍未	

					11 关	
					改善者,廢止其設立	
					許可。	
=	長照機構經	第五十三	處其負責人六	長照機構經主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	違規次
+	主管機關依	條第四	萬元以上三十	管機關依第五	得按次處罰:	數:自主
六	第五十三條	項。	萬元以下罰	十三條第二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	管機關查
	第二項、第		鍰,並得按次	項、第三項限	鍰。	獲違規事
	三項限期改		處罰。	期改善,未經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實當日起
	善,未經主			主管機關查核	罰鍰。	前三年內
	管機關查核			確認改善完成	三、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違反相同
	確認改善完			前增加服務對	罰鍰。	條款裁罰
	成前增加服			象者。	四、第四次以上:處三十	次數計
	務對象。				萬元罰鍰。	算。
=	長照人員違	第五十四	一、處六千元	長照人員對於	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	
+	反第二十條	條 第 一	以上三萬	因業務而知悉	千元以下罰鍰;違規	
セ	規定。	項。	元以下罰	或持有他人之	情節嚴重者,處一萬	
			鍰。	秘密,非法洩	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二、限期令其	漏。	下罰鍰。	
			改善;屆		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期未改善		<b> </b>	
			且情節重		   大者,處六個月停業	
			大者,處		處分。	
			一個月以			
			上一年以			
			下停業處			
			分。			
=	長照機構業	第五十四		長照機構業務	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	
	務負責人違				千元以下罰鍰;違規	
	初 × × × × × 反第三十條			其機構業務盡		
	規定。			<b>督導責任。</b>	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i>77</i> 07C		二、限期令其	日万尺仁	下罰鍰。	
			一、限期专兵 改善; 届		一日数	
<u></u>			以音,占			

期未改善二、限期一個月	月內改善;
且情節重	<b>美且情節重</b>
大者,處 大者,處六	<b>、個月停業</b>
一個月以    處分。	
上一年以	
下停業處	
分。	
二 長照機構建 第五十四一、處六千元 未經長照服務 一、處六千元以	以上一萬五
十 反第四十三條第一 以上三萬使用者之書面 千元以下詈	<b>胃鍰;違規</b>
九條第一項規項。 元以下罰同意(其無法 情節嚴重者	子,處一萬
定。	<b>上三萬元以</b>
二、限期令其者,應經其法 下罰鍰。	
改善; 屆 定代理人或主 二、限期一個戶	月內改善;
期未改善 要照顧之最近	<b>美且情節重</b>
且情節重親屬之書面同大者,處方	<b>、個月停業</b>
大者,處意),對其進 處分。	
一個月以行錄影、錄	
上一年以音、攝影,或	
下停業處報導、記載其	
分。  姓名、出生年	
月日、住	
(居)所及其	
他足資辨別身	
分之資訊。	
三 長照機構建 第五十四 處六千元以上 使未依第十九 依違反規定之所	斤屬長照人
十 反第十九條條 第 二三萬元以下罰條第一項規定 員人數裁罰,一	-人處六千
第一項規項。 鍰。 完成登錄或報 元罰鍰,罰鍰約	<b>總額以三萬</b>
定。 經主管機關同 元為上限。	
意之長照人員	
提供長照服務	
者。	
三 長照機構建 第五十五 限期令其改 長照機構收取 限期一個月內改	<b>文善;</b> 屆期
十 反第三十六條。 善善;屆期未改費用,未開給 未改善者,依愿	7 lln 1 - 1/2 +

					T	
_	條第一項規		善者,處六千	載明收費項目	次數裁罰如下:	
	定。		元以上三萬元	及金額之收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	
			以下罰鍰。	據。	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	
					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	
					元罰鍰。	
三	長照機構違	第五十五	限期令其改	未將其設立許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	
+	反第三十七	條。	善;届期未改	可證明、收	未改善者,依屆期未改善	
=	條規定。		善者,處六千	費、服務項目	次數裁罰如下:	
			元以上三萬元	及主管機關所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	
			以下罰鍰。	設之陳情管道	鍰。	
				等資訊,揭示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	
				於機構內明顯	元罰鍰。	
				處所。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	
					元罰鍰。	
Ξ	長照人員有	第五十六	一、處六千元	執行業務時,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	
+	下列情事之	條。	以上三萬	為不實之記	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三	一者:		元以下罰	載。	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	
	一、執行業		鍰。		以下罰鍰,並得併處三個	
	務時,		二、得併處一		月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證	
	為不實		個月以上		明。	
	之 記		一年以下	將長照人員證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	
	載。		停業處	明租借他人使	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二、將長照		分。	用。	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	
	人員證		三、情節重大		以下罰鍰,並得併處三個	
	明租借		者,並得		月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證	
	他人使		廢止其證		明。	
	用。		明。	未對長照服務	一、遺棄:處三萬元罰	
	三、違反第			使用者予以適	鍰,並廢止其證明。	
	四十四			當之照顧與保	二、身心虐待、歧視、傷	
	條 規			護,有遺棄、	害:處一萬元以上二	
	定。			身心虐待、歧	萬元以下罰鍰及六個	

		1				1	1
				視、傷	害、違	月停業處分;情節重	
				法限制	其人身	大者,處三萬元罰	
				自由或	其他侵	鍰,並得併處一年停	
				害其權	益之情	業處分或廢止其證	
				事。		明。	
						三、違法限制其人身自	
						由:處一萬五千元罰	
						鍰及六個月停業處	
						分;情節重大者,處	
						三萬元罰鍰,並得併	
						處一年停業處分或廢	
						止其證明。	
						四、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	
						事:處六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及	
						六個月停業處分;情	
						節重大者,處一萬五	
						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併處一年	
						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證	
						明。	
三	長照機構僱	第五十七	處三千元以上	長照機	構僱用	依違規僱用之看護人數裁	
+	用未接受第	條。	一萬五千元以	未接受	第六十	罰,一人處三千元,罰鍰	
四	六十四條第		下罰鍰。	四條第	一項規	總額以一萬五千元為上	
	一項規定訓			定訓練	之個人	限。	
	練之個人看			看護。			
	護。						
三	有下列情形	第五十八	處三千元以上	一、長	照人員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違規次
+	之一者:	條。	一萬五千元以	未	依第十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	數:自主
五	一、長照人		下罰鍰。	九	條第一	鍰。	管機關查
	員未依			項	規定完	二、第二次:處七千元罰	獲違規事
	第十九			成	登錄程	鍰。	實當日起
	條第一				,或依		前三年內
				18			

項稅 定		1	1		T	1	
線 程 序,或 依其他 法令登 線之醫 事人員 及社工 人員未 報應 一、員 無 無 無 無 一、因 管理 之 明 嗣 遊 失, 一、因 管理 変 失,		項規定			其他法令	三、第三次以上:處一萬	違反相同
序,或 依其他 法令登 鄉之醫 事人員 未報經上 管機關同意,即提 供長照服務。 二、人員經 所		完成登			登錄之醫	五千元罰鍰。	條款裁罰
依其他 法令登		錄程			事人員及		次數計
法令登		序,或			社工人員		算。
線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未報服 人員 遊照 从期 在		依其他			未報經主		
事人員 及社工 人員未 報經主 管機關 同意, 即提供 長照服 務。 二、長照从人員 證照效期 屆滿,未 完成證照 之更新, 即提供長 照服 務。 二、長證照 效期 屆 滿,故證 照之更 新, 即 提供長 照照 務。 二、長照機構有第五十九得廢止其設立長照機構因管 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本法第 五十九條 照 服 務。 二、四管理 之明顯 疏失, 最務者傷 亡。		法令登			管機關同		
及社工 人員未 報經主 管機關 同意, 即提供 長照版 務。 二、長照从 時機關 同意, 即提供 長照版 務。 二、長照機構 務。 二、長照機構 方成證 照及更 新, 中提供 長照 放 期 屆 滿, 未 完成證 照及更 新, 中提供 長照 服 務務  三 長照機構有 第 五十九 符廢止其設立 長照機構 因管 理 之明 顯 疏失 , 情節重 大、致接受長 照服務 着 に。		錄之醫			意,即提		
人員未 報經主 管機關 同意, 即提供 長照服 務。 二、長照服務。 二、長照人 員證照 效期屆 滿,未 完成之更 新,以之更 新,供長 照服 務。 里,即 提供長 照服 務。 工、到情形之 (本法第 工、列情形之 (本法第 工、列情形之 (本法第 工、一、因管理 之明顯 疏失, 以及表 (以表) (以表) (以表) (以表) (以表) (以表) (以表) (以表		事人員			供長照服		
報經主 管機關   「意, 即提供 長		及社工			務。		
管機關 同意, 即提供 長照服 務。 二、長照照 務。 二、長照照 及期屆 滿、未 完成 整 照及 期屆 滿、未 完成 定更 新,即 提供長 照 照 務。 三 長照機構有第五十九 得廢止其設立 長照機構因管 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本法第 二、内情形之條 第一一者: 一、因管理 之 明 顯 疏 失 , 情節重 大、致接受長 照 服務者傷		人員未			二、長照人員		
□ 京 。		報經主			證照效期		
申提供 長照服務。 二、長照人 員證照 放期屆 滿,未 完成證 照之更 新,即 提供長 照 服 務。 三 長照機構有第五十九得廢止其設立長照機構因管 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本法第 五十九條 第 一許可。 理 之 明 顯 疏 大,致接受長 照 及 明 顯 元 一、因管理 之 明 顯 疏 失 ,		管機關			<b>屆滿,未</b>		
長照服務。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即提供長照服務。  三長照機構有第五十九得廢止其設立長照機構因管 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對可。 理之明顯疏 五十九條第二項規 六一者: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 大,致接受長 照服務者傷 定,同條第一項第		同意,			完成證照		
務。  二、長照人 員證照 效期屆 滿,未 完成證 照之更 新,即 提供長 照 服 務。  三 長照機構有第五十九得廢止其設立 長照機構因管 平列情形之條第一許可。 一者: 一、因管理 之 明 顯 疏失, 情節重 大,致接受長 照 股務者傷 第二項第		即提供			之更新,		
二、長照人 員證照 效期屆 滿,未 完成證 照之更 新,即 提供長 照 服 務。 三 長照機構有第五十九得廢止其設立 干 下列情形之條第一許可。 一 本 : 項。 一 、 因管理 之 明 顯 流 失 , 情 節 重 大 , 致接受長 照 服 服 務 者 傷 定 , 同條 第一項第 一 未 及第		長照服			即提供長		
員證照 效期屆 滿,未 完成證 照之更 新,即 提供長 照 服 務。 三 長照機構有第五十九得廢止其設立長照機構因管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作 下列情形之條第一許可。 一 工 一 者: 一 一 五 音: 一 、 因管理 之 明 顯		務。			照服務。		
数期屆 滿,未 完成證 照之更 新,即 提供長 照 服 務。  三 長照機構有 第五十九 得廢止其設立 長照機構因管 干 下列情形之條 第 一 許可。 中 一 者: 一 一 者: 一 、 因管理 之 明 顯 疏 失 , 情 節 重 大 , 致接受長 照 服 務 者 傷 定 , 同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本 及 第		二、長照人					
满,未 完成證 照之更 新,即 提供長 照 服 務。 三 長照機構有第五十九得廢止其設立 十下列情形之條第一許可。 一十下列情形之條第一許可。 六一者: 一、因管理 之明顯 、大,致接受長 照 服 務 者 傷 亡。		員證照					
完成證 照之更 新,即 提供長 照 服 務。  三 長照機構有第五十九得廢止其設立長照機構因管 十下列情形之條 第 一許可。 中 一者: 一、因管理 一、因管理 之 明 顯		效期屆					
照之更新,即提供長照服務。  三長照機構有第五十九得廢止其設立長照機構因管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本法第十下列情形之條第一許可。 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 完,同條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一、因管理之明顯 疏失, 情節重大,致接受長 完,同條第一項第 元 太 及第		满,未					
新,即 提供長 照 服 務。 三 長照機構有第五十九得廢止其設立長照機構因管 十 下列情形之條第 一 許可。 一 古 可。 一 大,致接受長 之 明 顯 疏 失,		完成證					
提供長照服務。  三長照機構有第五十九得廢止其設立長照機構因管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本法第十下列情形之條 第一許可。 理之明顯疏		照之更					
照服務。  三長照機構有第五十九得廢止其設立長照機構因管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本法第 十下列情形之條第一許可。  中者: 中者: 中本: 中本: 中、因管理 之明顯 亦大,致接受長 照服務者傷 第一項第 一、及第		新,即					
務。  三 長照機構有 第五十九 得廢止其設立 長照機構因管 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提供長					
三 長照機構有 第五十九 得廢止其設立 長照機構因管 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本法第十下列情形之條 第 一許可。 理之明 顯疏 失,情節 重一、因管理 大,致接受長 之明 顯		照 服					
十 下列情形之條 第 一 許可。 理 之 明 顯 疏 六 一者:		務。					
六 一者:     項。       一、因管理     大,致接受長       之明顯     照服務者傷       疏失,     亡。	三	長照機構有	第五十九	得廢止其設立	長照機構因管	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本法第
一、因管理     大,致接受長     定,同條       之明顯     照服務者傷     第一項第       疏失,     亡。     一款及第	+	下列情形之	條 第 一	許可。	理之明顯疏		五十九條
之明顯 照服務者傷 第一項第 亡。     一款及第	六	一者:	項。		失,情節重		第二項規
武 失 , 一 款 及 第		一、因管理			大,致接受長		定,同條
		之明顯			照服務者傷		第一項第
情節重		疏失,			亡。		一款及第
		情 節 重					二款情節

大 , 致	長照機構所屬	之認定,
接受長	之長照人員提	應由主管
照 服 務	供長照服務,	機關召開
者傷	違反本法規	爭議處理
亡。	定,且情節重	會調查,
二、所屬之	大,並可歸責	並給予受
長照人	於該機構。	調查者陳
員 提 供		述意見之
長照服	長照機構受停	機會。
務,	業處分而不停	
違反本	業。	
法規		
定,且		
情 節 重		
大,並		
可歸責		
於 該 機		
構。		
三、受停業		
處分而		
不停		
業。		